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本科生大类招生、按专业分流培养的指导思想，为了确保2018级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结合我院教学资源保障实际和专业发展布局，特制定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**

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），协调大类培养的相关工作，制定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节，组织实施分流相关工作。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相关专业的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学院工作小组名单：

组 长：董晓臣、张瑞荣

副组长：马树建、王超

成 员：刘浩、石玮、吕学斌、张文闻、陈庆雯

秘 书：陈思成

**二、分流对象及专业**

仅限于参加2018级数学类培养本科生，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，分流的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嵌入式）。

**三、专业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数**

依据学院教学资源配置及现有专业班级数，2018级两个专业的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数如下表。每班计划人数25-35人，根据专业分流时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数 |
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2 |
| 信息与计算科学（嵌入式） | 2 |

**四、专业分流流程**

**第一阶段：专业指导（时间：2019年3月11-3月31日）**

通过学院网站发布《南京工业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专业负责人召集学生详细解读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讲解大类培养分流专业的基本情况，并公布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，针对分流具体事宜接受学生咨询。

**第二阶段：成绩公示（时间：2019年4月1日-4月14日）**

通过学校教学系统，学院教学秘书导出参加分流学生的专业必修课成绩，以百分制核算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，通过学院网站以及纸质张贴等方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接受学生核对和监督。

**第三阶段：志愿填报（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-4月21日）**

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的了解，结合专业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数和专业排名，填写《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，根据表格相关要求填写。填写完整后，于2019年4月21日前交学院院办陈思成老师处。

**第四阶段：志愿审核（时间：4月22日-4月28日）**

学院工作小组严格审核学生的《数理科学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

**第五阶段：确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（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-5月5日）**

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志愿优先，参照学生第一学期的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若第一志愿填报学生人数超过专业教学资源可承受班级和人数时，自动进入学生的第二志愿专业。在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“数学分析-1”的百分制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若上述成绩仍相同，则按“高等代数-1”的百分制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；若还相同，则按“解析几何”以同样方式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则同时满足其志愿选择。

**第六阶段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公示（2019年5月6日-5月12日）**

学生专业分流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。工作小组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
**第七阶段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上报(2019年5月13日-5月17日)**

公示结束后，学生专业分流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后，上报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四、其他**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教学事务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由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工业大学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3月18日